

(譯本)

本署檔號：HAB/CR/1/2/30

來函檔號：

電 話：2810 2528

圖文傳真：2810 190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議員：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一 獨立調查委員會**

在本年二月十三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最近發生的事件作出調查。

當局已決定應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調查招聘及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為平等機會委員會行動科總監一事及相關事宜；及
- (b) 調查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並就有助於恢復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措施提出建議”。

調查委員會由三位在社會上極具名望的人士組成，這些人士會從專業界、學術界、商界中選出。我們會盡快委任調查委員會，並要求該委員會在委任日期起計的九個月內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局會全力支持調查委員會，並予以充分合作。有關的調查報告會公開發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

副本送：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